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 党〔2021〕119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共青团 开展“双推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共青团开展“双推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共青团开展“双推优”工作实施方案

（试 行）

“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共青团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双推优”）。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规范和加强我校共青团“双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双推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团组织既把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推荐为入党积极分

子，也把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不断壮大党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队伍，协助党组织认真做好在优秀团员青年中吸收党员的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双推优”工作要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特别是团员的日常教育，要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学习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践行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2. 坚持质量标准。“双推优”工作必须严把质量关，明确优秀团员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把准把严政治标准这个硬要求。量化评价指标，从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等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建立考核体系，定期评议团员，评选优秀团员，保障“双推优”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3. 落实两个一般。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双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

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4. 坚持严格程序。在“双推优”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共青团员，取消其“双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三）主要目标

团的基层组织应经常地、及时地将有入党需求、政治觉悟高、综合素质优、群众基础好的优秀团员推荐给党组织。抓实培优环节、明确选优条件、严格“推优”程序、注重跟优考察，打造“培选推跟”四段推进模式，使“双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二、“推优”对象

（一）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年满18周岁的优秀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并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

（二）推荐党的发展对象。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把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三、“双推优”主要内容

坚持政治标准，明确“双推优”主要内容，有序开展“推优”前和“推优”过程中的培养，规范“双推优”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双推优”取得实效。

（一）注重“推优”前的教育引导

1. 厚植思想根基。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开展入党教育机制，注重思想引领，深入开展团员入党启发教育，使广大团员进一步增进对党的认识和了解，提升党性修养，树立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决心。

2. 用好课堂阵地。发挥主题党团课与思政课阵地作用，突出党的理论创新学习，发挥课堂教育引导作用，坚定团员理想信念，深入开展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3. 丰富活动载体。依托广西师范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乐群公益、创新创业等品牌活动载体，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主题活动，为团员青年提供更高更优的学习交流展示平台，团结和引导更多的大学生主动凝聚到党旗之下，实现共同进步。

（二）规范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条件和程序

1.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的条件

（1）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学习成绩优良，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4）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

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严于律己，带头遵守校纪校规。

(5)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础上，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在思想成长、实践学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化艺术、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方面表现突出者；获得自治区及以上表彰奖励者；校级以上“青马工程”优秀学员；少数民族优秀团员。

(6) 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者不得列为推荐对象：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在校学习工作期间受到处分，尚未撤销的。

2.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程序

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可结合重大时间节点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推荐时间和次数可根据党组织的要求和工作实际另行确定。每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1) 学生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程序

①递交入党申请书。团组织关系在我校，团龄满 1 年的优秀团员自愿向所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②开展谈话。党支部在收到申请书后 1 个月内派人同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谈话。

③组织召开“推优”大会开展评议。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部）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

开。团支部对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并经过培养教育和考察的优秀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学院（部）团组织代表、直管辅导员或班主任、党支部党员代表应到会监督。大会具体流程参照《团支部“推优”大会流程》（附件1）。大会结束后，据实填写《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核表》（附件4）。

④全面考察拟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考察不唯票、重实绩，结合团员民主评议结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团支部意见并填入《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核表》（附件4）。

⑤候选人公示。考察结束后，团支部拟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核表》（附件4）报学院（部）团组织审核。

⑥学院（部）团组织审核。学院（部）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人选进行进一步考察。若学院（部）团组织对团支部“推优”工作提出不同意见或补充意见，团支部应当按要求改进并重新上报审核。对符合条件确定推荐的人选，学院（部）团组织在《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核表》（附件4）中签署意见，并汇总填写《团组织推荐党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汇总表》（附件5）一并向党支部推荐。

⑦经党支部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部）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并报送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2) 学校青年教职工团员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程序参考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推荐程序。

(3) 对于从国外、境外学习回来的团员，考察过程中应向一起出国、出境的团员青年以及直管辅导员、班主任了解其在国境外的情况。对认为在国境外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或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了解其在国境外的情况，情况属实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

(三) 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级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考察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要关注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学习工作情况，对他们经常进行帮助。

1. 注重学习育苗。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完善课程体系，精心谋划教学安排，合理丰富课程内容。突出政治教育的核心作用，加深团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加强党性锤炼，将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2. 发挥组织育苗。用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基层岗位挂职等，让团员在实践锻炼中学思践悟，增长才干。

3. 强化榜样育苗。建构“双联系人”培养监督模式。学院(部)党委和学院(部)团组织应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选配党员代表和团干部作为“双联系人”，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教育与监督，重点做好从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到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衔接工作。

（四）严格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条件和程序

1. 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的条件

对经过1年及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重点看“四提升”。

（1）政治思想上有提升。有家国情怀，把自身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自觉将自己的奋斗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联系在一起，做有理想有信念有责任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积极利用“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等平台开展理论学习，通过坚持不懈地学习和理论武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参加“青年大学习”、党课学习等培训教育表现优秀。

（2）道德品行上有提升。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在特殊时期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模范等，可优先推荐。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近1年来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不少于20小时。

（3）学习上有提升。学好专业知识技能，具有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在科研和竞赛方面取得较高质量的成果，考试成绩合格，推荐当年无挂科。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优秀成果。

（4）纪律执行上提升。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扎实，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做思想严谨、行为规范，政治上有方向、行动上有指南的新时代青年。近1年来未受任何处分。

2. 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程序

(1) 学生团支部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程序

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依据学院（部）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每次“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①开展民主评议。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部）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支部对经过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学院（部）团组织代表、直管辅导员或班主任、党支部党员代表应到会监督。大会流程参照《团支部“推优”大会流程》（附件 1）。大会结束后，据实填写《团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审核表》（附件 6）。

②全面考察拟推荐对象。团支部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考察不唯票、重实绩，结合团员民主评议结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团支部意见并填写《团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审核表》（附件 6）。

③候选人公示。考察结束后，团支部拟推荐的党的发展对象人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结果报告单》（附件 3）和《团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审核表》（附件 6）报学院（部）团组织审核。

④学院（部）团组织审核推荐。学院（部）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提交的意见和相关材料，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考察。若学院

(部)团组织对团支部“推优”工作提出不同意见或补充意见,团支部应当按要求改进并重新上报审核。对符合条件确定推荐的人选,学院(部)团组织在《团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审核表》(附件6)中签署意见,并汇总填写《团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汇总表》(附件7)一并向党支部推荐。

⑤经党支部预审合格的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学院(部)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并报送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2)学校青年教职工团员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程序参考学生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推荐程序。

(3)对于从国外、境外学习回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过程中应向一起出国的团员青年以及直管辅导员、班主任了解其在国境外的情况。对认为在国境外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或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可向我驻外使领馆了解其在国境外的情况,情况属实的不能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从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出发,重视“双推优”工作。要切实肩负起领导责任,认真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党员队伍和共青团建设具体情况对“双推优”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时,应征询团组织的意见并指导团组织制定“双推优”工作规划。要按照党建带团建的要求,注重党建团建同步推进,不断巩固“双推优”的工作基础,确保“双推优”工作健康持续发展。要切实加强各级团组织建设,选好配强团干部,把基层团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巩固、富有活力的坚强集体,不断夯实“双推优”的组织基础。

(二) 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明确职责，支持“双推优”工作。要把“双推优”工作作为加强发展青年党员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定期听取“双推优”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制定相关的措施办法。同时，要把“双推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发展党员工作的内容之一，确保“双推优”工作取得实效。

(三) 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双推优”工作制度，狠抓“双推优”工作落实。要根据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的要求、团员中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党的发展对象的思想基础以及培养教育的情况，逐级制定“双推优”计划，制定培养教育措施。层层落实“双推优”责任，认真配合党组织做好有关工作，加强从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到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衔接。要大力推行团日活动制度、团员重温入团誓词、规范团的活动仪式、完善新团员入团集体宣誓和超龄团员离团仪式等措施，加强团员意识教育，保持团员先进性，为“双推优”奠定工作基础。

- 附件：1. 团支部“推优”大会流程
2. 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票
3. 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结果报告单
4. 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核表
5. 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汇总表
6. 团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审核表
7. 团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团支部“推优”大会流程

一、清点参会人数。清点参加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强调表决注意事项。主持人组织学习本实施方案并强调大会注意事项。

三、全面认识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每名候选人自我评述后，一般应有 2-5 名不是候选人的团员对其优缺点进行实事求是的评述。

四、分发表决票。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表决可采取等额或差额表决方式。设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2 名，唱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学院（部）团组织代表、直管辅导员或班主任、党支部党员代表担任，计票人和唱票人由主持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中指定。选票需经监票人检验后方可分发，选票模板参照《团支部“推优”大会选票》（附件 2）。

五、现场统票。表决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收票，唱票人和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唱票计票。注意：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表决有效；多于投票人数，表决无效，应重新表决；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

进入考察环节。同时将统票结果报告主持人，报告单参照《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结果报告单》（附件3）。

六、现场宣布结果。由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确定没有任何异议后方可宣布大会结束，到会团员方能离开。若在大会正式结束前有超过实际到会 1/3 的团员离场，则本次“推优”大会无效。对未获通过的作为候选人继续培养。

附件 2

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票

学院（部）团委盖章_____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序号	推荐对象	符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推荐对象	符号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另选人姓名

说明：表格行数可根据推荐对象人数具体调整。划票时，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不赞成的在其姓名右边空格内划“x”，弃权的在其姓名右边空格内划“△”。表示不赞成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姓

附件 3

团支部“推优”大会表决结果报告单

主持人：

本次应参加投票表决的团员 人，实际参加投票表决的团员人。经清点核实，有效票 张，弃权票 张，废票 张。

名次	推荐对象姓名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赞成票是否超过投票团员的半数
1					
2					
3					
4					

另选人姓名	得票数	是否超过投票团员的半数		另选人姓名	得票数	是否超过投票团员的半数

说明：表格行数可根据推荐对象和另选人人数的具体调整。

以上人员中 、 同志的得票数已超过参加投票团员的半数。正式结果待考察且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部）团组织。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核表

团支部：_____

团员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免冠 照片
民族		籍贯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推荐入党 积极分子 人选大会 情况	团支部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 名，实到 名，同意推荐 人。					
被推荐人 优缺点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					
团支部 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 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汇总表

学院（部）团委（盖章） 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岁)	入团时间	申请 入党时间	单位及职务	所获荣誉间	联系方式	备注
示例	张三	男	汉族	广西蒙山	2000-07 (21岁)	2015-07	2018-01	2019级秘书学专业/团支部书记	学院一等奖学金	1858776X XXX	
1											
2											
3											
4											
5											
6											

注：“单位及职务”填写学院（部）/班级及所担任职务，未担任任何职务无需填写职务。

附件 6

团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审核表

团支部：_____

团员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免冠 照片
民族		籍贯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推荐发展 对象人选 大会情况	团支部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推荐发展对象人选大会， 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 名，实到 名，同意推荐 人。					
被推荐人 优缺点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					
团支部 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 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团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汇总表

学院（部）团组织（盖章）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岁)	入团时间	申请 入党时间	推荐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单位及职务	所获荣誉	联系方式	备注
示例	张三	男	汉族	广西蒙山	2000-07 (21岁)	2015-07	2018-01	2018-01	2019级秘书学专 业/团支部书记	学院一等奖学 金	1858776X XXX	
1												
2												
3												
4												
5												
6												

注：“单位及职务”填写学院/班级及所担任职务，未担任任何职务无需填写职务

